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 15: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和行权/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8.4%股权的

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668 万元向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收购了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分众传媒”）28.4%股权，精准分众传媒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332 万元向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收购精准分众传媒 71.6%股权，目前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合计持有精准分众传媒 100%股权。

为方便公司财务核算，同意将公司所持精准分众传媒 28.4%股权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1,429,445.06 元转让给联动投资，转让完成后由联动投资持有精准分众传媒 100%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